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導致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K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米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47)

建議股份合併 及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按每十(10)股已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之基準進行股份合併，並透過不處理原將由此產生的每股零碎合併股份，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合併股份數目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整數。

股份合併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股份合併決議案放棄投票。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亦建議將買賣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6,000股合併股份，惟須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方可作實。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載有(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進一步詳情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2021年2月25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謹請注意，股份合併須待本公佈以下正文「股份合併之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合併未必一定進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按每十(10)股已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之基準進行股份合併，並透過不處理原將由此產生的每股零碎合併股份，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合併股份數目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整數。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已配發及發行984,000,000股現有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並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止期間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現有股份，則發行在外的合併股份將不多於98,400,000股。

除就股份合併產生的開支以及下文「合併股份之零碎配額」一段所述就股東原可應得的零碎合併股份向股東作出付款外，進行股份合併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資產總值造成影響，亦不會改變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的權益或權利比例，惟股東原可應得的零碎合併股份除外。

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將不會對本公司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本公司其他證券之調整

購股權

於本公佈日期，根據本公司於2013年12月27日採納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現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最多合共3,400,000股現有股份（「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姓名	尚未行使之 首次公開發售前 購股權獲悉數 行使後將予發行之 現有股份數目
董事	
丁培源先生	800,000
丁麗真女士	800,000
其他	
合計（包括本公司僱員）	<u>1,300,000</u>
總計	<u><u>2,900,000</u></u>

於本公佈日期，根據本公司於2013年12月27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現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最多合共80,000,000股現有股份。該等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姓名	授出日期	購股權獲悉數 行使後將予 發行之現有 股份數目	每股現有股份 之行使價
董事			
丁培基先生	2018年11月2日	900,000	0.107港元
丁麗真女士	2018年11月2日	9,000,000	0.107港元
丁培源先生	2018年11月2日	9,600,000	0.107港元
洪祖星先生	2018年11月2日	900,000	0.107港元
陳偉煌先生	2018年11月2日	900,000	0.107港元
吳世明先生	2018年11月2日	900,000	0.107港元
僱員	2018年11月2日	25,800,000	0.107港元
其他（包括本公司客戶 及顧問）	2018年11月2日	<u>32,000,000</u>	0.107港元
總計		<u><u>80,000,000</u></u>	

就因股份合併而對上述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因行使上述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之認購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作出之任何調整而言，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

可換股債券

於本公佈日期，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6月2日、2019年6月12日及2021年2月1日之公佈所披露，現有尚未轉換可換股債券於悉數行使換股權後將予發行164,800,000股現有股份。股份合併可能導致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行使尚未轉換之可換股債券時將予發行合併股份之行使價及／或股數須予調整。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該等調整另行刊發公佈。

除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已發行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可轉換為或賦予權利認購、轉換或交換為任何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

合併股份之地位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將於各方面享有與彼此同地位，而股份合併不會導致股東的相對權利產生任何變動。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的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遵守香港法例項下之相關程序及規定（如適用）以及上市規則致使股份合併生效。

待股份合併之條件達成後，預期股份合併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之第一個完整營業日生效。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自合併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所進行之交收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須受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

概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並無申請或擬申請有關上市或買賣。

合併股份之零碎配額

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予處理，亦不會配發予股東，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會合併，並於可行情況下為本公司的利益而出售。零碎合併股份只會就股份持有人的全部股權而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持有的現有股票數目。

碎股交易安排

為方便買賣股份合併產生的合併股份碎股，本公司將委聘一間證券行按竭誠基準為有意購買合併股份碎股以湊成完整買賣單位或有意將其所持合併股份碎股出售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碎股買賣安排之詳情將載於本公司之通函內。

合併股份之碎股持有人應注意，概不保證買賣合併股份碎股成功對盤。股東如對碎股買賣安排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自身的專業顧問。

換領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目前預期為2021年3月16日，即緊隨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之第二個營業日)，股東可於2021年3月16日或之後及直至2021年4月26日(包括首尾兩日)營業時間內將現有股份之粉紅色現有股票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換領合併股份之藍色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其後，於股東就每張遞交供註銷的現有股份的股票或每張就合併股份所發出的新股票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有關其他金額)之費用(以已註銷/已發行股票數目較高者為準)後，現有股份的股票方獲接納辦理換領。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於2021年4月22日下午4時10分後，僅可買賣合併股份，而現有股份的現有股票僅將繼續為所有權之有效憑證及可在任何時間換領為合併股份的股票，但將不再獲接納作交付、買賣及結算用途。

建議股份合併之理由

本集團一直從不同層面以各種方式積極檢討，以充實通過企業可持續發展及優化創造價值的發展戰略。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將令股份的交易價格相應上調，使合併股份之投資對更廣泛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更具吸引力，從而優化股東基礎。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如發行人的證券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港元的極點，聯交所保留要求發行人更改交易方法，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的權利。鑑於股份近期的交易價，董事會建議進行股份合併，以遵守上市規則之交易規定。

股份合併將增加股份面值。預期股份合併將導致對合併股份每手買賣單位於聯交所的交易價作出相應上調，從而將會降低合併股份的整體交易及手續費。因此，股份合併不僅使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的交易規定，亦會吸引更多投資者並擴大股東基礎。

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亦不會導致股東的相對權利出現變動，惟股東原可應得的任何零碎合併股份除外。

基於上述理由，儘管因產生碎股而對股東帶來潛在成本及影響，本公司認為股份合併屬合理。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並符合其整體利益。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亦建議將買賣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6,000股合併股份，惟須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方可作實。

按於本公佈日期之收市價每股0.06港元（相當於每股合併股份0.6港元）計算，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每手6,000股合併股份之價值將為3,600港元。

預期集資活動及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擬以特別授權方式配售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的股份。除有關配售計劃外，本公司無意於未來12個月進行任何集資活動。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之理由為合理及充份。此外，於本公佈日期，經考慮未來12個月所有企業行動的現有計劃後，本公司表示無意於未來12個月進行任何企業行動（包括股份合併、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以抵銷股份合併的影響。

預期時間表

進行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如下：

事件	時間及日期
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寄發日期	2021年2月25日
遞交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 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2021年3月8日下午4時30分
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 資格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021年3月9日至2021年3月12日 (包括首尾兩日)
就股東特別大會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之 最後日期及時間	2021年3月10日上午11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之舉行日期及時間	2021年3月12日上午11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2021年3月12日
以下事件須待進行股份合併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股份合併生效日期	2021年3月16日
免費以現有股票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之首日	2021年3月16日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	2021年3月16日上午9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現有股份 (以現有股票之形式)買賣現有股份之 原有櫃位暫時關閉	2021年3月16日上午9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之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 臨時櫃位開放	2021年3月16日上午9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6,000股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之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之 原有櫃位重開	2021年3月30日上午9時正
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之形式) 之平行買賣開始	2021年3月30日上午9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在市場提供買賣合併股份碎股之 對盤服務	2021年3月30日上午9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之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之 臨時櫃位關閉	2021年4月22日下午4時10分
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之形式) 之 平行買賣結束	2021年4月22日下午4時10分
指定經紀終止在市場提供買賣合併股份碎股之 對盤服務	2021年4月22日下午4時正
免費以現有股票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之 最後一日	2021年4月26日

本公佈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上文所載預期時間表僅作指示用途，可予作出更改。本公司將適時就預期時間表任何變動另行刊發公佈。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載有(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進一步詳情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2021年2月25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股東如對上述任何事項有疑問，敬請諮詢彼等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謹請注意，股份合併須待本公佈上文「股份合併之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合併未必一定進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須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及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交易業務之日（不包括公眾假期、星期六或星期日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未除下，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其維持生效且並未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取消之任何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建議將在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股股份更改為6,000股合併股份
「本公司」	指	米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2013年3月15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47）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的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予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現有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的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及／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
「股份合併」	指	建議按每十(10)股已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之基準進行股份合併，並透過不處理原將由此產生的每股零碎合併股份，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合併股份數目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整數
「股東」	指	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米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丁培基

香港，2021年2月10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丁培基先生、丁培源先生及丁麗真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洪祖星先生、陳偉煌先生及吳世明先生。